

壹、硬體設施

一、97年10月

因本署空間擁擠，遂向中華電信租賃辦公大樓，成立第二辦公室；執行科、觀護人室、法醫室、檔案室及更生保護會等三會於97年10月至11月陸續搬遷至二辦。

二、97年10月

整建觀護諮商室，原觀護諮商室因過於擁擠，故原址合併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公室整建為偵（詢）室，於本署西側停車場增建三間觀護諮商室。

三、97年11月

本署檢察官辦公室空間過於擁擠，甚有6人共用一間辦公室，故增建二人一室檢察官辦公室6間，於二樓、三樓各增建3間。

四、97年11月

原位於三樓之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研考科及文書科辦公室搬遷至本署四樓。

五、97年11月

整建檢察官研究室，並於98年3月1日啟用。

六、97年11月

增建法律新知推廣中心，購置圖書供同仁借閱及供學生參訪本署時法律宣導簡報場地，於98年3月1日啟用。

第四章

設施改善

七、97年11月

增建會客室。將原法醫室整建為會客室，提供同仁休憩場所及供警調單位至本署洽公時等待之處。

八、97年11月

增建工作室。本署影印機原散置於各樓層走廊，為改善同仁工作環境，將三樓原人事室辦公室增建為工作室，並將影印機集中於此。

九、97年11月

為維護機關安全，增設大門管制門。

十、97年11月

整修替代役宿舍。將原閒置之宿舍整修為替代役宿舍。

十一、97年12月

整建第一會議室及增建第二會議室。本署四樓會議室原分成二部分，中間有拉門隔絕，不甚美觀，故將其整建為一大型會議室，採光明亮。並於四樓人事室旁增建較小型之第二會議室。

十二、97年12月

增建檢察事務官辦公大樓。檢察事務官室原位於本署二樓，辦公環境擁擠，特將本署後側籃球場旁大樓整建為檢察事務官室。

- 十三、97年12月** 整建第九及第十詢問室。原詢問室位於本署後側大樓，受偵詢之當事人須於鐵皮屋下等候開庭，違反為民服務之宗旨，故將本署一樓原觀護諮商室及犯保辦公室整建為偵詢室。
- 十四、98年02月** 本署四樓成立專案小組辦公室。為因應專案小組成員進駐，特將原四樓觀護人室辦公室整修為專案小組辦公室。
- 十五、98年03月** 整建收發室及刑事報到處。
- 十六、98年03月** 法務部同意本署遷建民生路原屏東監獄舊址。
- 十七、98年03月** 整修瀋陽街辦公室，供專案小組成員辦公使用。
- 十八、98年04月** 整建當事人休息室。原當事人休息室係位於偵查庭外之走廊，除擁擠不甚美觀外，夏天時亦甚悶熱，故將原執行科辦公室及收發室整建為一寬敞明亮之當事人休息室，於休息室內裝設冷氣、皮椅、52吋大型螢幕及開庭叫號系統，提供來署洽公之鄉親舒適之環境。
- 十九、98年04月** 整修服務中心。原服務中心位於本署一樓門口前，由簡易的桌子充當服務台，不但阻礙通道，亦有礙觀瞻，故將原更保辦公室整建為服務中心。
- 二十、98年04月** 淨空偵查庭前廣場，打通一樓通道與中庭花園間之牆面，設置原住民圖騰馬賽克藝術磁磚，增闢為司法藝文廣場。
- 二一、98年04月** 建構網路圖書館。電子化借書系統之啟用，使得本署及更保等三會同仁於電腦上即可借閱圖書室之書籍。
- 二二、98年04月** 淨空本署東側門公告欄前（唯揚麵包側邊）走道。原走道雜亂不堪，清理後，還給民眾無障礙觀看公告欄公告事項之環境。
- 二三、98年05月** 增建第三、四、五詢問室，供專案小組或支援本署之警調人員詢問之用。
- 二四、98年05月26日** 增建第一停車場及腳踏車專用停車場。原機車停車場位於新建檢察事務官大樓前，現將其遷移至新建之第一停車場，原停車場僅供腳踏車專用。
- 二五、98年10月** 中庭美化工程施工。
- 二六、98年11月** 中庭美化工程竣工，綠化與植栽後，整體更顯綠意盎然。
- 二七、98年11月07日** 屏東舊監拆除工程啟動。
- 二八、98年12月21日** 屏東舊監拆除工程完工。
- 二九、99年04月** 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，增設法律新知推廣中心，供各級學校學生參訪時，作法律宣導簡報場地；並加強走廊美化、粉刷及植栽等，另擬訂恆春辦公室近程、中程及長程計畫，依計畫時程完成各項工程。

貳、行政措施

- 一、97年08月19日 為維護偵查庭環境之整潔，法庭之清潔工作全部外包；並請法警長於每個偵查庭皆指派一名法警專責管理督導清潔工作，確實落實環境整潔，並於庭訊完畢後確實檢視偵查庭是否有開庭遺留之資料，做好法庭機密之維護。
- 二、97年10月01日 開始實施彈性上下班，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；下班彈性時間為下午5時至6時。
- 三、97年11月 為加強法律宣導效果並提昇機關形象，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之背心發送同仁。
- 四、97年11月28日 首批替代役2名於本日至署報到。
- 五、98年02月 增設藝文走廊。特向畫家許天得老師借畫，掛畫於本署二、三、四樓走廊，成立藝文走廊。
- 六、98年03月 更生保護會等三會志工及本署司法志工製作印有法務部部徽之背心。
- 七、98年03月02日 首批擴大就業服務方案人員7位至本署報到。
- 八、98年07月 賴佳宏教授作品「思想枝銅雕」，無償供本署於一樓司法藝文廣場展覽。
- 九、98年7月01日 因應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新制度，錄取觀護佐理員12人，協助處理易服社會勞動事宜。
- 十、98年10月06日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展覽室為宣導動物保育，特無償提供本署「魚鷹」、「灰面鷲」及「遊隼」等三隻鷹類標本，展覽6個月。



黎振華 回家 91x 72.5cm

魚鷹通常在河海之濱的上空盤翔，察覺魚蹤即俯衝抓捕，把魚獲帶到高處享用或帶回窩巢哺育幼鳥。

臺灣因地勢所限，河溪短淺，平日罕見有流水游魚的河川。據說有時魚鷹餓急了還會飛去魚塭冒險做賊。